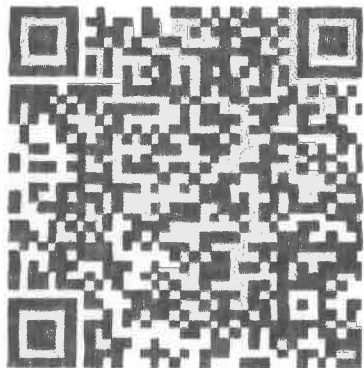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530581202500004

用字第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腾冲市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5年07月16日

验证网址: <http://dnr.yn.gov.cn/ynsgwh/>

电子监管号: 5305812025XS0005526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腾冲市猴桥口岸联检大楼至中缅友谊隧道口连接线改扩建工程
	项目代码	2411-530581-04-01-140738
	建设单位名称	腾冲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建设依据	《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保山市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规划及保山市综合交通运输中长期发展规划的通知》（保政办发〔2022〕40号）。
	项目拟选位置	腾冲市猴桥镇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项目总用地13.9847公顷，拟使用国有建设用地7.1854公顷（此部分未申报），实际申请用地6.7993公顷，其中，农用地5.5677公顷（耕地0.1674公顷，水田0.0012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未利用地1.2316公顷。
	拟建设规模	项目属于改扩建工程，属于Ⅲ类地形区，全线均为路基工程，路线全长4.12公里，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时速40公里/小时，路基宽22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表及报告；2. 《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保山市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规划及保山市综合交通运输中长期发展规划的通知》（保政办发〔2022〕40号）；3. 现场踏勘报告；4. 土地分类面积表；5. 项目用地位置图、土地利用现状图、规划图及相关图件；6. 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及论证意见；7. 可行性研报告；8. 腾冲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批复等相关材料；9. 用地规模合理性说明等其他材料。
注：该项目许可类型为“预审+选址”。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